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票 種	票 價	適 用 對 象	備 註
全 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 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免費入場	免費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校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二、 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案，經本館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理收費。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國際演講廳 (一百三十七席)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各場地使用時間如下： (一) 國際演講廳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 會議室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 陶藝舞臺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 博物館一樓及地下一樓 (含大廳、水池區、戶外平臺、前後方廣場)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五) 陶瓷藝術園區(風、水廣場)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六) 陶瓷藝術園區(土、火廣場)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場：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預排演 (每場)	五千元	
會議室 (二十二席)	每場次	五千元	
陶藝舞臺	每場次	五千元	
	預排演 (每場)	二千五百元	
博物館一樓及地下一樓 (含大廳、水池區、戶外平臺、前後方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陶瓷藝術園區 (風、水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陶瓷藝術園區 (土、火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